

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疫情防控债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1786 号文核准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

根据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9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0年3月9日